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0日，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人，为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份额认购协议》和《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股权投资计划）。该股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股权投资计划总额预计不超过9.5亿元，期限10年，自首次提款日开始。本公司认购该股权投资计划金额5.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股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5亿元，用于认购目标基金（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予以登记的名称为准））的有限合伙份额以及支付股权投资计划费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4408.9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按照投资计划投资资金余额按日计提, 一年按360天计算, 年受托管理费率为0.79%。

(二) 定价依据

该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 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1-10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资本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股权投资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受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79%/年，该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定价公允，履行期限内受托管理费合计不超过4408.97万元（以10年计）。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人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从股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中收取固定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在该股权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股权投资计划生效日起计算至股权投资计划终止日止。股权投资计划的初始存续期限为10年。股权投资计划到期仍未能退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股权投资计划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实际退出情况设置相应延期安排直至退出。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该股权投资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3年11月9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为本公司配置该股权投资计划。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